

证券代码：603876 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2-006
债券代码：113534 债券简称：鼎胜转债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止本公告日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胜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138,704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8.54%；本次鼎胜集团解除质押35,000,000股，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，鼎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- 鼎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贤海、王小丽、王天中、周怡雯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55,67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.45%，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-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，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2年1月12日公司总股本485,976,499股计算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鼎胜集团有关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鼎胜集团
本次解质押股份（股）	35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25.23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7.20
解质押时间	2022年1月12日
质权人	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持股数量（股）	138,704,300
持股比例（%）	28.54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0.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0.00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鼎胜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，鼎胜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鼎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贤海、王小丽、王天中、周怡雯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55,670,500股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11.45%，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贤海、王小丽、王天中、周怡雯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94,374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9.99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4日